

山
山
山
山
火
湖

董晨耕/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PUBLIC LITERATURE & ART PRESS

火 湖

董晨耕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火湖/晨耕著.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80240-146-4

I. 火… II. 晨…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4851 号

书 名: 火 湖

著 者: 董晨耕

策划编辑: 王晓炜

责任编辑: 阎世宏

崔晓华

装帧设计: 王晓炜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爱丽精特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序

我已经快十年没有看小说了。因为太忙了，有太多的东西要写，有太多的书要看，有太多的演讲要讲，有太多的事要做。要不是《火湖》的作者是女儿，我就没有机会读到这本小说，也就没有机会了解年轻一代的内心世界了。

当我女儿告诉我她在大一后半学期写了一部小说，希望我给她看一下，出于对女儿的爱，我习惯地说你邮过来吧，其实并没有想认真阅读。我是在一次上飞机之前，从秘书那里拿到《火湖》的手稿。飞机平飞后，我拿出书稿开始阅读。可这一读，就被书中的情节给吸引住了，当飞机轮子触地的震动把我从故事中拉了出来。我走出机场，立即拨通女儿手机，劈头就问：“柯本是谁？”我女儿说：“美国摇滚歌星啊，爸，你看了我的小说？”我说：“刚看完。”她急切地问：“你感觉怎么样？”我说：“好极了，让我有机会了解你们这一代人的内心世界。”她试探地问：“你认为有出版的价值吗？”

我说：“当然有，不过受众面可能不会太大，我担心有些人可能读不懂。”我女儿说：“老爸，你不要低估读者的智商！”我笑了，女儿真的长大了。说实话，我真的没有想到这么深刻书是我自己的女儿写的，在我的眼中，她还是个孩子。

读了《火湖》之后，我的直观感觉，就象在春天刚刚来临的三月，从冰雪刚融化的山涧流出的一缕清泉，是那样清澈见底，却冷的让人澈骨。让人不得不问自己：人为什么要活着，真爱究竟是什么，我们的人生到底有什么意义？

《火湖》以国际化的视野，描写了在后工业时代生存的中国年轻一代人的心灵世界。故事以北京这个国际化的大都市为背景，讲述了几个年轻人经历的爱情错位、生命价值的缺失、人生意义的迷茫和对生命意义的执着寻求。由于物质的极大丰富，使得中国年轻一代失去了人生的坐标。这让我们这些六七十年代长大的作为家长的一代中年人突然意识到我们孩子所面临的人生问题和我们迥然不同的。我们六七十年代长大的一代中国人，我们面临的人生问题是“生存”问题；而八零后一代人，他们所面临的人生问题是生存的“意义”问题。

我想年轻人读了《火湖》会引起共鸣，知道自己所遇到的问题，不是自己一个人的问题，它是一代人的问

题，会引发他们的思考和探求，而我们家长读了《火湖》会让我们更好地了解孩子的内心，促使我们去理解孩子，善待孩子，为他们实现人生的理想创造更好的人文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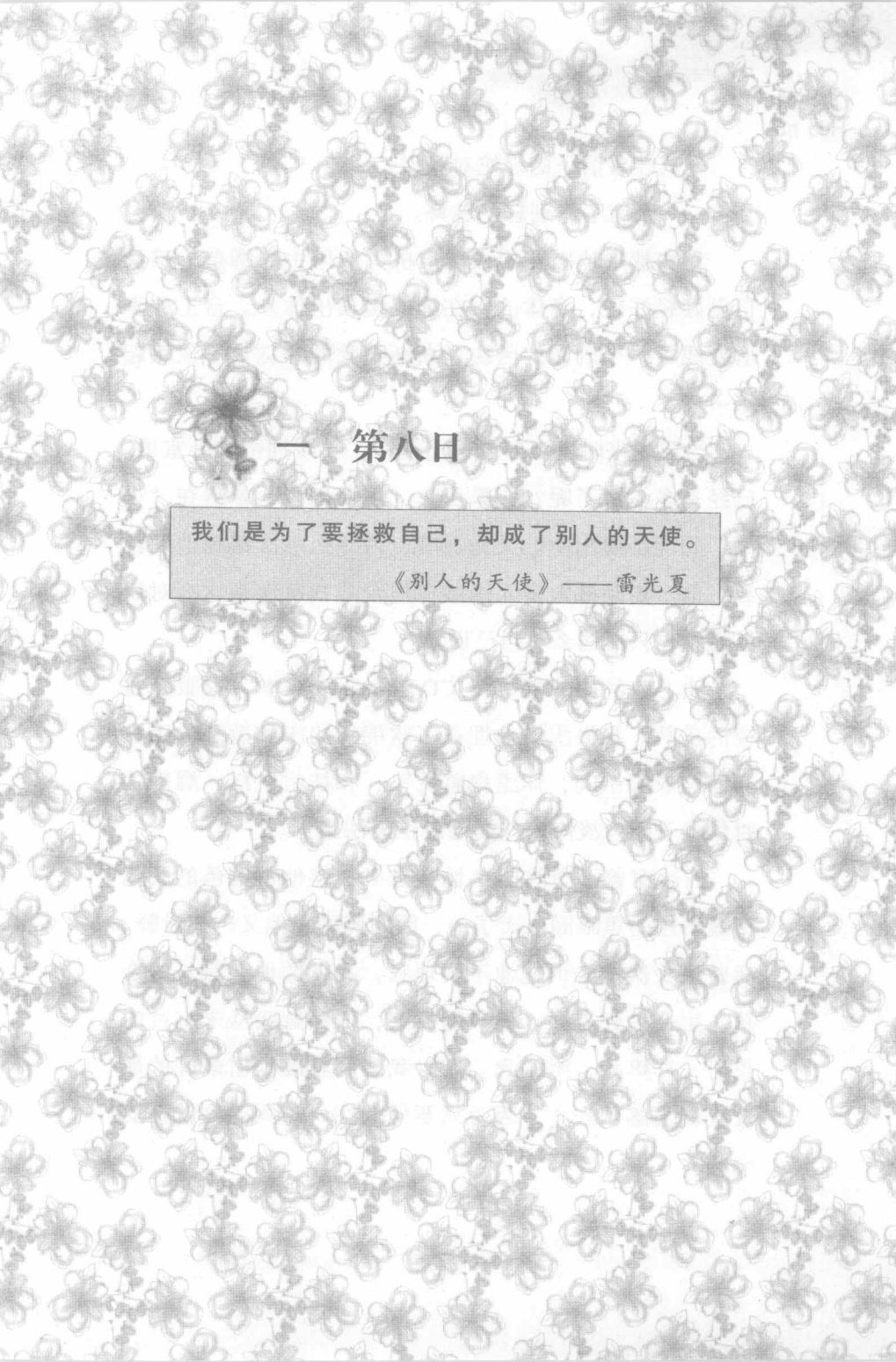
由于作者是我自己的女儿，出于对女儿的爱，使得我看问题的角度可能会有很大的偏差，对《火湖》的评价可能会有失公允，这一点敬请读者见谅，当然，那些爱自己孩子人是会理解我的。《火湖》究竟是一件什么样的作品，还要请读者自己做出评价。

董进宇写于温州

2008 年元旦

目录 MU LU

一 第八日	1
二 时差	11
三 拜访者 Q	17
四 被厌弃的松子的一生	33
五 The Quiet	41
六 美丽人生	59
七 另一个波琳家的女孩	77
八 在世界的中心呼唤爱	95
九 左右	103
十 梦旅人	119
十一 A.I	139
十二 蝴蝶	147
十三 完美世界	153



一 第八日

我们是为了要拯救自己，却成了别人的天使。

《别人的天使》——雷光夏

一只吐着信子的绿蛇对我说：

——天凉了，别忘了跳舞。

我被越来越疯狂的人群推挤得像风中的柳条，感到自己好轻好轻，身体的实在感慢慢渗出体外。台上的李信变成了一个闪光的色块，渐渐地我的感觉也不灵敏起来……

当我醒来时发现自己又出现在了石凌拥挤的卧室里。已经是多少次了呢？头晕目眩，出现幻视，晕倒在“火湖”的现场演出中。又是石凌，为什么每次都是他发现我？信一定是被太多人围堵在后台吧我每次都这么对自己说，也只能这么对自己说。

地上散乱的放着好多 CD，卡带，书本，衣服，过夜的皮萨。我被浅浅地埋在了软绵绵的床和散乱的丢在上面的衣服中间，怀里抱着枕头，和往常一样，醒来的时候脑子因为淡淡的充血而意识无法集中。

石凌穿着干净的棉 T 恤走进来。连他古铜色的肤色都遮不住的黑眼圈出卖了他，因为照顾我他又一夜没睡。我曾多少次地告诉过他不用理我，我就像地上疯长的杂草，生命力好得很。他只是笑笑，依然像我从未有过的哥哥一样疼我，照顾我。有时我想到石凌是信最好的朋友我就会感到安心，因为只要他们在一起我的信就是安全的。

——怎么又晕倒了呢？你必须去医院看看了。

石凌皱起眉头看着披蓬着头发睡眼朦胧的我。像往常一样我对他吐吐舌头，呆呆地一笑：

——没事啦，健壮的很啊我！

石凌刚要开口再说什么却被我手机有些尖利的来电声打断了。于是他瘪了下嘴对我说：

——已经是第十一次了。

我低下头看着萤飞的名字在手机屏幕上跳动，我赶紧接了起来。

萤飞是我从小到大唯一的朋友，他是个怪异的孤儿，同白发苍苍的奶奶住在一起，神经兮兮，皮肤白的透明，敏感而脆弱的男孩。

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幼儿园，我梳这短短的娃娃头，手里拿着印有希瑞头像的小手绢，抬眼打量所有的小朋友。我那时骄傲的很，我是唯一一个不用爸爸妈妈接送的小孩。小朋友们会吸着鼻涕问我一些诸如：那你敢不敢洗脸时睁开眼睛啊？敢不敢晚上一个人睡啊？之类的问题。多么可笑小时候的我竟然是因为勇敢而出名。

小时候的我有一种莫名的骄傲感，总觉得自己和别的小孩是不一样的。那些只会吸鼻涕的小鬼都不能做我的朋友。在我把一个想拿走我午餐牛奶的小男孩推倒在地以后小朋友就不再接近我了，我成了危险分子。不过

我无所谓，自认为这是一种骄傲的孤单。

萤飞眼睛大大的，总坐在角落的小凳子上看着自己的手指发呆。小朋友们都不和他说话，因为没人愿意和他玩。

在一个夏天炎热的午后，小孩子们纷纷把手中的水汽球扔向萤飞后，我走向他，递给他我的小手绢说：

——咱们当朋友吧。

相同的初中，相同的高中，他甚至跟着我填写了一样的大学志愿。于是我们进了同一所大学，我在德语系而他在奇怪的冰岛语系。萤飞曾经跟我说过他小时候的一个梦，他一个人划着船到达了一个叫做冰岛的地方，小小的他上了那个小小的岛国。几年之后他才知道这世界上真的有一个地方，叫做冰岛。

——喂？

我接起电话。听见了对面隐隐的啜泣和风灌进电话时发出的如女鬼哭诉般的声音。马上坐直了身子，因为我知道什么事不对了。

——你怎么不接电话……怎么不接电话……？

风声轻易地淹没了他断续的声音。

——你怎么了？把话说清楚啊！

我对着电话大喊。

——我奶奶去世了

——什么……那俊刚呢？

——他又要走了，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你在哪？！

我打断他的话因为我觉得风声越来越不正常，他可能在某个楼顶。

——还记得小学时咱们常去的学校天台吗？

我挂掉电话。没时间向石凌解释什么。

——快！把我送到光纪小学去！我认得路的，快啊！

走出他凉凉的家，午后的阳光一下子将我团团围住，马路上热油油的声音将我的头击得一阵晕眩。钻进石凌小小的丰田，有种得救的快乐。

终于到了我们记忆中的阳台，我不由分说地叫石凌把我一个人丢下，因为萤飞不喜欢陌生人。阳光刺得我双眼生疼，但我还是一下子就看到了那个白衣白裤的可人儿。爬上天台，并排坐在他身边，我身上的棉布裙子已经像阳光下的猫一样懒散而潮湿的趴在我身上了。而他，从来不出汗的小孩，他白色的衬衫依然可以随着微风舞动。

我伸出双臂环住了他。

——我来了，我来了……

拉着他我们双双坐在了小小的阳台上的阴影处，他的脸已经晒得微微发红，满脸的泪痕像新生的伤疤。

奶奶是身为孤儿的萤飞唯一的亲人，而俊刚是他最好的朋友，或说是精神依靠，这个位子本应是我的，但我和萤飞是两个同样弱小的孩子，实在无法互相搀扶着生活。俊刚是个曾经小有名气的网球手，现在是某银行巨头的女婿。高大，强壮，脸有着分明的线条，和一种显而易见的动人的魅力。

——奶奶走了。而他又要回香港了，去陪他老婆。一个月？两个月？或者就这么消失……像奶奶一样。

——奶奶走的时候正在做饭，她说我们要吃焖烧茄子……

——奶奶病重了，我知道的，可他就在这时候要回香港……

——我们不停的争吵，厮打，道歉，嚎哭。有时他甚至把我绑起来，就为了让我安静下来……

——他有一个鲜活的世界，奶奶有一个死后的世界，用而我的世界只有他们。

他说着说着再一次泣不成声。

——你还有我。

我默默地从书包里掏出 CD 机和 mǔm 的碟子，用小音箱的最大音量放给他听。低迷得如同噫语的女声飘出高速旋转的碟片，使我感到自己就是那个捡到神灯释放精灵的孩子。萤飞还在哭，哭得让我心疼，但我能说

什么呢？

突然他转头问我：

——还记得《杀妻总动员》里的小林先生吗？

我点点头。

——你说我也能像他一样真的变成鸟吗？如果我也足够诚心的话……

我点点头。

萤飞站起身来，在渐渐下落的夕阳中伴着音乐静静的跳起奇怪的舞蹈来。

我还没讲萤飞是个天生的舞者，他有着男孩的节奏感和女孩的灵动。白天，他是素面的大学生，晚上，他在夜店、酒吧徘徊，画上怪诞或妖艳的浓妆，为闪烁的彩灯下迷失的面孔们舞蹈，来争取学费。原来他只是前面歌手的背景舞者，但他身上散发出来的魅惑让酒吧老板们痴迷，并同时注意到了这中间的商业价值。就这样他成了夜店的一道奇景，一个独舞的人。很多人慕名而来。

萤飞为我起舞，伴随着空气中散漫的歌声。他的舞蹈不像芭蕾一样精准不像街舞一般跳跃，但却像芭蕾一样美的残忍，街舞一样的随性。我呆呆地望着他，觉得一切都似曾相识，在过去的某个时候，是否也有一个我在为这样的一个舞者出神？

泪流到了嘴角，感到了满嘴的苦涩时，我才发现自

已在哭，眼泪打湿了 CD 盒子，模糊了那些孩子涂鸦般的线条。

我见犹怜。我不想让这个男孩再受伤了，我美丽的朋友。

CD 播完了，天暗下来了。我们并排仰躺在阳台上，看着青灰色的天空，看不见星星，当然。翻过身抱着他，他依然没有出汗，只是全身发烫。眼泪代替了汗水帮他的一切多余的体液排出体外。他已经平静下来了，我们保持那样的姿势躺了很久。然后慢慢地站起身，一起走下了天台。

熙攘的街道已经空无一人，一前一后我们在无人的大街上奔跑起来，好像被什么东西追赶一样。

他依然坚持要回俊刚家，我只好送他到了他们公寓外。他让我去他们那过夜，我骗他说我明天有早读得快回学校了。其实我是想去信家而我还没决定是否要告诉萤飞我对于信疯狂的迷恋，更重要的是我不知道如何将自己的感觉诉诸语言。有些事写下来很美，但对别人说出来就可能变成了一张暴了光的照片。

上了一辆出租车，司机是个有些话痨的中年男人。我有一句没一句的接话，有时甚至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我掏出钥匙，轻轻打开门，屋里静悄悄的。也许在别人眼里这很平常，屋子的主人睡了。可对于长期失眠

的信这是一个有些特别的夜吧。走进他的房间，看见他抱着枕头，穿着T恤衫和牛仔裤就睡着了。无声无息的他甚至安静得有些可怕，但没有人会不承认即使入睡时，信也好美。

我躺在他身旁伴着几乎无声的呼吸也一同沉沉的睡了过去。梦里我是一个偷眼睛的贼，我偷走了班上最美的女孩的眼睛，一下子自己变得金光闪闪……

